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失效。因此，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693,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95.30港元至100.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4,693,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6年9月9日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99.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失效。因此，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